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7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Chun Bill Liu（刘汕）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范洪岩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杨越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关志鹏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范洪岩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一）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对比增减	完成计划%	销售量	产销率
总 量	718,317.000	792,709.847	74,392.847	110.36%	791,009.630	99.79%
聚丙烯	174,000.000	167,926.140	-6,073.860	96.51%	167,477.910	99.73%
液化石油气	350,224.000	378,105.700	27,881.700	107.96%	379,479.615	100.36%
特种白油系列	38,000.000	39,344.009	1,344.009	103.54%	39,615.280	100.69%
MTBE	143,718.000	192,512.560	48,794.560	133.95%	190,691.850	99.05%
乙醇胺	12,375.000	14,449.975	2,074.975	116.77%	13,744.940	95.12%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8 亿元，累计实现利润 14622.88 万元（东油公司利润 4563.26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的利润为 12386.89 万元，超额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利润目标。实现净利润 11779.87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9937.79 万元。

（二）利润构成情况

利润总额 14622.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019.92 万元的 182.33%。其中生产经营利润 12802.49 万元；证券及理财投资 1298.68 万元；股权投资收益及分红 521.70 万元。

1. 生产经营利润构成情况

项 目	年度预算	2017年完成	完成年度预算	备 注
聚丙烯毛利	15847.58	14491.89	91.45%	
特种白油毛利	927.28	2453.93	264.64%	
乙醇胺毛利	-594.59	334.26		
甲基叔丁基醚毛利	4175.5	6282.43	150.46%	
其他产品毛利	244.78	889.45	363.37%	注1
实华加油站价差	1333.33	2316.59	173.74%	
装车收入	377.3	512.36	135.80%	
委托加工利润	587.28	188.14	32.04%	注2
期间费用	13700.07	13966.36	101.94%	
其中：管理费用	10030.13	10811.50	107.79%	
销售费用	3195.79	3292.3	103.02%	
财务费用	474.15	-137.44	-28.99%	
税金及附加	495.53	500.66	101.04%	
资产减值准备		200.33		

注 1: 外购外销产品、液化气、异丁烷等产品及其他小产品毛利汇总。

注 2: 加工利润为焦化液化气加工。

2. 增减利分析

2017 年生产经营利润 12802.49 万元比计划的 8679.92 万元增加 4121.78 万元。

主要的增利因素 5293 万元

（1）主体产品市场变化影响增利 1832 万元。

项目	计划（不含税）（元/吨）	本期实际（不含税）（元/吨）	影响利润（万元）
----	--------------	----------------	----------

	销售量	原料价（含外购）	产品销售价	差额	销售量	原料价（含外购）	产品销售价	差额	
聚丙烯	173356	5354.27	6410	1055.73	167477.91	6235	7139	904	-3161.71
特种白油	38000	4701	5385	684	39615.28	4267	5352	1085	1699.06
甲基叔丁基醚	143718	3911.67	4786	874.33	190691.85	3909.28	4741	831.72	3294.53
									1831.87

（2）聚丙烯一条龙生产增利 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优化操作，降低损耗增创效益；同时，加大原料外购量，扩大产品产量，形成规模效益，比计划增利 769 万元。

（3）乙醇胺产品毛利 334.26 万元比计划增利 92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料采购成本降低且受益于反倾销的监控加强，市场行情普遍走高。

（4）加油价差、装车收入合计 2828.95 万元，比计划增利 1118.32 万元。

（5）液化气及其他产品等毛利 890.24 万元，比计划 244.78 万元增利 64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外购外销产品（含贸易）增加毛利 239.80 万元、液化气毛利 406.76 万元（含外购外销及化销结算时间差异）。

主要的减利因素 1304 万元

（1）单位加工费变化影响成本减利 550 万元。

项 目	计划加工费 (元/吨)	实际加工费 (元/吨)	对比增减 (元/吨)	产量 (吨)	影响成本 (万元)
聚丙烯厂	561.55	581.90	20.35	167916.04	-341.71
三预分离装置	204.09	217.72	13.63	105998.50	-144.48
四预分离装置	95.51	134.83	39.32	343530.68	-1,350.76
加氢一套装置	425.51	463.96	38.45	39344.01	-151.28
甲基叔丁基醚	584.11	509.42	-74.69	192512.56	1,437.88
合计					-550.35
影响利润(万元)	-550.35				

(2) 甲基叔丁基醚生产减利 283 万元。

项目	计划	本期实际	增减	实际处理量(t)	影响产量(t)	原料/产品价格-液化气价格(元/t)	影响利润(万元)
MTBE 收率	71.17%	68.14%	-3.03%	282536	-8561	331	-283.36

(3) 税金及附加 500.66 万元比计划增加支出 5.13 万元。

主要是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的附加税增加造成的。

(4) 期间费用支出 13966.36 万元，比计划的 13700.08 万元增加支出 266.28 万元。主要是运费提高。

(5) 资产减值准备比计划增加支出 20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坏帐及存货跌价准备。

(三) 财务状况说明

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09 亿元，比期初的 12.80 亿元减少了 0.71 亿元。流动资产期末为 6.93 亿元，比期初的 7.67 亿元减少了 0.74 亿元，主要是减少货币资金 10501.27 万元（主要是偿还贷款等）；应收帐款增加 1841.95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1340.78 万元；存货增加 3472.3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993.60 万元（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非流动资产期末为 5.16 亿元，比期初 5.12 亿元增加 0.04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 1024.52 万

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573.15 万元。流动负债期末为 1.72 亿元，比期初的 2.92 亿元减少了 1.20 亿元，短期借款减少 0.9 亿元（提前偿还贷款）；应付账款减少 3671.82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1899.84 万元（主要是缴纳税金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 2756.92 万元；非流动负债期末为 4710.43 万元，比期初的 4606.33 万元增加了 104.10 万元，主要是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 140.48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 9.02 亿元，比期初的 8.55 亿元增加了 0.47 亿元，主要是今年实现的净利润及实施了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8,460,456.0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460,456.01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末股本总额 519,875,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 77,981,303.40 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79,152.61 元。

公司三年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7年	77,981,303.40	99,377,915.67	78.47%	78,460,456.01
2016年	51,987,535.60	61,406,372.74	84.66%	55,166,877.35
2015年	67,583,796.28	89,409,376.79	75.59%	69,167,021.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8.9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摘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关志鹏、杨越回避表决。

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关志鹏、杨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九、《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根据公司总经理曹光明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决定聘任宋卫普为公司财务总监（宋卫普简历附后），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茂名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与钦州天恒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

华盈天益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 15 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及相关一揽子交易安排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一揽子交易的公告》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安排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批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宋卫普先生简历：

宋卫普，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MBA 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深圳市凯达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技术合伙人，2017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在此期间，宋卫普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权。

宋卫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卫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